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范姜宏遠等間確認抵押權之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對於民國111年1月10日本院竹東簡易庭111年度竹東簡調字第8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

原裁定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擔保債權額或擔保物之價額擇其低者為基準。抗告人提起本訴訟所能獲得之利益，即抗告人對相對人范姜宏遠之債權新臺幣（下同）287,285元（下稱：系爭債權），扣除按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本件訴訟費用60,301元，雖尚有餘額，然在極端情況下，有可能出現訴訟費用大於權利人透過訴訟方式可獲得之利益情形。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以抗告人就訴訟程序所能獲得利益為基準計算。原裁定以系爭不動產前經鑑價之數額5,981,186元核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有所不當，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

01 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至債權
02 人基於對債務人之債權所取得之代位權，僅涉及代位訴訟當
03 事人適格之要件，而與訴訟標的無關。是以代位訴訟之標的
04 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此與債權
05 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係以撤銷權
06 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故應以債權人因行使撤銷權所受利益
07 為準，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情形(本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
08 議決議參照)，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12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查抗告人起訴主張其為相對人范姜宏遠之債權人，因相對人
11 范姜宏遠將其所有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
12 範圍：5分之3)、同段243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13 同段98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及同段暫編118建號建
14 物(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為相對人
15 隆嘉立企業有限公司設定2,000萬元之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
16 及為相對人唐偉侯設定70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
17 (下合稱：系爭抵押權)，害及其系爭債權之實現，爰依民
18 法第242條及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
19 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
20 經核抗告人所主張，係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相對人
21 范姜宏遠之權利，則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
22 定，應以相對人范姜宏遠與相對人隆嘉立企業有限公司、唐
23 偉侯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24 規定，擇擔保物之價值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中較低者
25 據以核定。至於抗告人對於相對人范姜宏遠之債權金額，僅
26 涉及代位訴訟當事人適格之要件，而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27 並無關聯，是以，抗告人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係其對於相
28 對人范姜宏遠之債權金額，尚難採信。

29 四、次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共為2,700萬元，而擔保
30 物之價值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87
31 87號強制執行事件囑託鑑定總價為5,981,186元，業經本院

01 依職權調閱該執行案卷核閱無訛，是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2 6規定，應擇較低者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5,981,186元核定為
03 訴訟標的價額。從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8
04 1,186元，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
05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7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08 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11 法官 陳麗芬
12 法官 王佳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6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18 書記官 黃伊婕